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辛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萬4,8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 02 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謝婷婷
 05

附表					
編號	訴之聲明項次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		
			土地	權利範圍	計算式
1	第1項	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全部	756萬8,212元【312.93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）×2萬4,185元/平方公尺（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）=756萬8,212元】
	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全部	210萬7,000元【86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）×2萬4,500元/平方公尺（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）=210萬7,000元】
	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36萬7,080元【20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）×1萬8,354元/平方公尺（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）=36萬7,080元】
小計					1,004萬2,292元
2	第2項	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原告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上開土地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，每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金額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）。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全部	自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7日止（共219日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，下同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為4萬7,174元（計算式：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312.93平方公尺×113年土地申報地價5,025元×百分之5×219/365年=4萬7,174元）
	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全部	自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7日止（共219日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為1萬3,158元（計算式：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86平方公尺×113年土地申報地價5,100元×百分之5×219/365年=1萬3,158元）
	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自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7日止（共219日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為2,182元（計算式：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20平方公尺×113年土地申報地價3,637元×百分之5×219/365年=2,182元）
小計					6萬2,514元
合計					1,010萬4,806元